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渡农委[2021]5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清理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 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行动,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依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渝农居组〔2020〕

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1〕12号)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现将《重庆市大渡口区清理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统筹抓好实施。同时为及时掌握各镇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工作调度需形成《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联络员汇总表》(见附件3),请各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反馈至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程豪,联系电话:68907171

联系邮箱: 1553607770@qq.com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 清理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

按照《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行动,摸清闲置宅基地情况,建立底数台账,解决房屋因长期无人居住而呈现的脏、乱、差等状态,提升房屋整洁美观和安全度,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夯实基础。

二、工作重点

以农村地区长期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为清理对象,全域推进、 全面铺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先易后难、统筹推进,有序有 力有效开展废旧房屋的专项清理行动。

(一)组织全面摸排

对农村地区长期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进行全力摸排,全面掌握破旧房屋的闲置利用情况(闲置时长、闲置原因等)、房屋外观外貌及质量安全、使用面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基础信息,建立分户分宗台账并逐步完善。(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配合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 开展房屋归整

将废旧房屋的清理工作与农房安全排查行动等工作统筹安排,与美丽宜居乡村打造、美丽庭院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有序组织开展无人居住破旧房屋的归整工作。引导房主对房屋自行规整。加强农房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配合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三)开展房屋盘活利用

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 开展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整治。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采取多种方 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对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鼓 励其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配合部 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清理专项工作体系。区级抽调熟悉政策的专业人员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办公。专班负责调度工作进展、督促落实清理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统筹推进清理的日常工作以及涉及的政策研究、指导督促、检查调研、总结经验等工作。定期召开专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各镇需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各村由村支部书记负责,并组织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人员同步成立镇、村工作组,加强本镇、村工作调度,扎实开展清理排查、档案归整工作。一4一

- (二)建立协作运转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区住房城乡建委,立足各自职能,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工作指导,构建互联互通、运行良好的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镇和村级组织作用,把清理任务落到实处,落到每户每宗上。
- (三)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区级层面采取季调度、半年通报制度,适时印发工作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和整改要求,对工作进度排位落后的,督促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镇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分户分宗的废旧房屋清理基础台账,按照"一户一表,一宗一档"原则,做好信息和图片采集、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等工作。废旧房屋照片需采集2张以上,包含近景远景,近景要照清房屋墙体现状,远景要充分展现废旧房屋全貌和地处方位关系,进行规整的要有整治前后对比照片,每张照片需注明拍摄时间和拍摄人员。按照废旧房屋专项清理工作填报要求,各镇、村需确定1名联络员,并于每个季度末月15日前汇总本镇清理情况上报区农业农村委,首次上报时间为6月15日前。
- (四)建立督促指导机制。"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已纳入人居环境评估考核和半年工作排位。定期开展实地监督考核和检查指导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的力度。进一步细化监督考核机制,要落实挂点包干要求,深入基层实地解决"疑难杂症",确保工作推进不脱节、不断档。
- (五)开展专题调研。按照边清理、边总结、边完善的要求, 及时开展实地调研,实时召开动态阶段性的督导评估,及时挖掘

发现、提炼总结经验做法,通过专项清理,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提供丰富的实践基础。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

全面调查、摸清情况、掌握底数阶段。明确清理对象为三年以上无人居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总体呈现废旧观感,影响了整体人居环境提升的闲置、废旧房屋。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废旧房屋的全面摸底排查,镇村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废旧房屋基本情况。

(二)试点示范

启动实施、抓点带面、初见成效阶段。重点锁定沿高铁两边、沿高速两边、沿江两岸、沿旅游景区周边、沿城郊环线的"五沿区域"及乡村振兴重点镇村、第三档村、城乡结合部等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域、人口聚居程度较高区域开展示范带动。

(三)全面推进

整体推进、全面覆盖、成效显著阶段。在总结典型示范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由"五沿区域"等重点区域,往面上渐次推进,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有效解决废旧房屋所带来的突出问题,有效盘活利用无人居住的闲置房屋,至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五、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要 — 6 —

严格对照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措施,因 地制宜开展清理工作;要做好部署动员,广泛深入宣传政策,营 造良好的群众氛围;要精心组织摸底排查,准确、全面掌握基础 情况;要加强日常的抽查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复核验收工作;要 强化业务指导督促,完善监督考核机制。镇、村要加强废旧房屋 信息台账动态管理,层层审核,严格把关。

联系人:程豪,68907171;邮箱:1553607770@qq.com

附件: 1.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统计表

- 2.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信息台账统计表
- 3.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联络员 汇总表

附件1

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镇	摸排房屋情况			规整房屋	屋情况	新增盘活利用情况						
	宗数	宅基地面积 (㎡)	房屋面积 (m²)	累计(处)	本季新増(处)	出租		经营(含自主、合作、 委托等方式)		复耕复绿		
						宗数	面积(m²)	宗数	面积(m²)	宗数	面积(m²)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2.无人居住废旧房:满足房屋3年及以上无人居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外观呈现废旧观感的闲置废旧房屋。3.新增盘活利用情况:出租为整户出租用于生产生活或经营;经营:主要为户主以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农家乐、小卖部、修理部、乡村旅游等经营;复耕复绿到统计之日计算,已经完成复耕复绿工程主要工作。4、报表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委。5、乡镇、村可参照此表进一步细化完善。

附件 2

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信息台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户主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镇、 村、社	房屋四至	闲置 时长 (年)	闲置原因	房屋外观 外貌	房屋结构 及质量	层数	宅基地 面积	房屋面积	主要措施	盘活利用 情况	照片 (2 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审核签字:

备注: 1.房层四至无法准确表述的可填小地名或填写作标或注明距附近××标志建筑约多少米; 2.闲置时长填写具体年数,闲置时间 3 年以上且较长的可填长期; 3.房屋外观外貌可填写墙瓦分别是什么颜色(例:白墙黑瓦); 4.房屋结构选填钢砼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墙结构等,简易结构可填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或简易棚房; 5.房屋质量填写排查人员对房屋安全状况的初步研判,最终结果以区住房城乡建委认定结果为准。6.盘活利用情况指有盘活利用的填写出租、经营或复耕复绿等并标明具体面积,无盘活利用的填无。7.本表格默认为 A4 规格,实际报表中可选择 A3 规格进行调整。

附件 3

大渡口区农村地区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联络员 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 领导	牵头科室	牵头科室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1						
2						
3						
4						
5						
6						